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群力女士(「蔡群力女士」)授出7,837,300份購股權(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837,3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群力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須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群力女士授出7,837,300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837,3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群力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翰霆先生（「**蔡翰霆先生**」）授出7,210,316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210,316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翰霆先生授出7,210,316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210,316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考慮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52(2)條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落實罷免；及
- (b) 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罷免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 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落實委任；及(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6年9月1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1項或第2項決議案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3項或第4項決議案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為免生疑問，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一組）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作為一組）之間並不互為依存或互為條件。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2)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大會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2)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時間公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且該等訊號持續至大會召開前三小時，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gtechnolo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